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九号线新宫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FXG-1401-0601-03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3-02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CY00-1102街区1102-B006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3-03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CY00-1102街区1102-C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地块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3-030)。

鉴于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2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参与了北京市丰台区地铁十九号线新宫车辆段综合利用项目FXG-1401-0601-03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23-029)。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暂缓披露。

2023年6月20日,京投置地和京投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负责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京投置地60%、京投公司40%。京投置地与京投公司将根据202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要求的相关方案参与上述地块项目的开发。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新槐房北路,南至规划京良路;西至规划槐房新村五号路(范家庄西路),北至规划通久路。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120616.056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125500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

建筑高度(R2二类居住用地):60米

3、出让年限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地产”)参与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CY00-1102街区1102-B0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编号:京土储挂(朝)【2023】023号,以下简称“东坝北西区B006地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CY00-1102街区1102-C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102-C009地块A334托幼用地项目(编号:京土储挂(朝)【2023】024号,以下简称“东坝北西区C009、C012地块”)的竞买。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暂缓披露。

2023年6月20日,京投置地和保利北京地产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332,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东坝北西区B006地块的使用权;以人民币24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东坝北西区C009、C012地块的使用权。负责上述地块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京投置地20%、保利北京地产80%。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坝北西区B006地块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四至范围:东至规划兴坝路,南至规划御马苑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北至规划安德大街。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24387.06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58528.94平方米

建筑高度:60米

3)出让年限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2、东坝北西区C009、C012地块

1)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西区域。四至范围:其中C009地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南至规划东岗南街,北、东至规划街坊路;C012地块北至规划东岗南街,西至规划兴坝西路,南至规划街坊路,东至规划兴坝路。

2)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22856.66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45084.65平方米,其中R2二类居住用地41484.65平方米,托幼用地3600平方米。

建筑高度(R2二类居住用地):60米

3)出让年限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5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

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0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及《兴业银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诉讼一:一审判决;

诉讼二: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原告;

诉讼二: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案件的涉案金额:

诉讼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清偿金额合计11,721,828.74元,并支付以合计9,593,165.78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以合计2,128,662.9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部分案件受理费合计137,629.00元,案件公告费合计700.00元,财产保全费合计35,000.00元。

诉讼二:判决上诉人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原审被告宁波昊熙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熙源”)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已清偿金额1,063,497.24 元,并支付以1,063,497.24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一审案件的部分受理费14,349.00元,案件公告费100.00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元,二审案件部分受理费14,349.00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诉讼一:本次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7个票据案件的判决书,截止本报告日7个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诉讼二:本次案件尚处于二审判决阶段,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公司均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5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钢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再追索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0151民初5057】。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其中1个票据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291民初1304号】,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中商联合就一审案件【案号:(2022)浙0291民初1304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二审案件的【案号:(2023)浙02民终2446号】。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2023年4月22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60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03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临2022-045号、临2022-079号、临2023-018号、临2023年-029号)。

诉讼一: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剩余7个票据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291民初1305、1306、1307、1328、1331、1335、1336号】;诉讼二: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2民终2446号】,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诉讼一判决结果

1、被告宁波昊熙源、中商联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已清偿金额合计11,721,828.74元,并支付以合计9,593,165.78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以合计2,128,662.9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合计139,090.00元,由本公司合计负担1,461.00元(已预交),剩余案件受理费合计137,629.00元,由宁波昊熙源、中商联合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案件公告费合计700.00元,财产保全费合计35,000.00元,均由宁波昊熙源、中商联合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本公司)支付。

(二)诉讼二判决结果

1、撤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浙0291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

2、上诉人中商联合、原审被告宁波昊熙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被上诉人(本公司)已清偿金额1,063,497.24元,并支付以1,063,497.24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被上诉人(本公司)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14,525.00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176.00元,上诉人中商联合、原审被告宁波昊熙源共同负担14,349.00元,一审案件公告费1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均由上诉人中商联合、原审被告宁波昊熙源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525元,由上诉人中商联合负担14,349元,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17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一:本次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7个票据案件的判决书,截止本报告日7个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书尚未生效;诉讼二:本次案件尚处于二审判决阶段,尚在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公司均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 、仲裁案件合计4个,涉案金额合计约109.61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109.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0.01%,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04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1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朝晖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5.0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08,337,600	99.9984	13,900	0.0016	0	0.0000

5.02议案名称: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986,947,600	99.9993	13,900	0.0007	0	0.0000

5.03议案名称: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232,947,600	99.9993	13,900	0.0007	0	0.0000

5.04议案名称:与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308,647,600	99.9993	13,900	0.0007	0	0.0000

5.05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500	99.9994	13,900	0.0005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460,027,600	99.9994	13,9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5.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5.02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5.03	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5.04	与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5.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8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56,797,600	99.9755	13,900	0.02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5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5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1时,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1,551,69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2时,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 持股数473,08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3时,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227,08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4时,关联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回避表决,持股数151,38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16日、6月19日、6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除因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部分换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